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24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1、《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反映的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而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基本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下(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场内简称:光伏博特

扩位简称:光伏ETF博特

基金认购代码:560313

基金份额代码:560310

(二)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销售机构

1. 发售主协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6

传真:010-65187032, 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 办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网下现金发售其他代理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1、《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反映的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而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基本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下(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